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750,282 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 潘广成 李兴刚 张 昆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